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黃睿暉

相 對 人 賴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附錄所示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聲請費之費率，按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補繳勞動調解費用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；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調解，然其聲明僅記載「(一)資遣費、勞退6%、(二)預告工資、(三)資方沒投保勞健保所造成之損失」，而未具體各該請求數額及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依據），亦未說明各部分請求金額計算說明及特定具體原因事實，難認聲請人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已臻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程式有所欠缺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調解

01 聲明，再依附錄所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，按訴  
02 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如數向本院補繳勞動調解費用。逾期不  
03 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三、聲請人應補正事項：

05 (一)提出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。

06 (二)離職前6個月之薪資明細。

07 (三)請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3份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3 書 記 官 張 茂 盛

14 附 錄 ：

15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